

國立中央大學客家學院補助出版辦法

2010 年 12 月 13 日 99 學年度第二次臨時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中央大學客家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提升客家研究風氣及出版之品質，特訂定本補助出版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補助資金來源為溫送珍先生與胡家龍先生捐贈新台幣伍百萬元。
- 第三條 凡本院專兼任教師（含研究人員）於三年內提出客家研究為主要領域之出版著作，經審查通過後，得補助出版之經費，作為本院叢書。
- 第四條 申請應備文件為申請表（附件一）及出版著作（或初稿）（各均為一式三份）。
- 第五條 申請者備妥第四條規定之資料，寄送至本院客家公共事務中心收。
- 第六條 每一申請案出版之補助金額上限以新台幣十萬元為原則。
- 第七條 審查方式乃由本院與相關領域之學者組成出版評鑑小組，負責評鑑出版補助申請案；必要時，得再送請專家綜合審查。
- 第八條 獲選申請補助者，應於書籍內頁加印註明「本書獲國立中央大學客家學院客家研究叢書『溫送珍先生／胡家龍先生』之捐贈補助出版，謹此致謝」字樣（參照附件二），並繳交專書至本院 20 冊。

[991220 中央大學客家學院補助出版辦法.doc](#)